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42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課後扶植計畫及檢核表各1份 (112I00P006375\_1120042578\_112D2019974-01.pdf、112I00P006375\_1120042578\_112D201997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人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請貴府於112年10月31日前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計畫2份(含電子檔光碟1份)，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函送本會辦理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，請依本表順序裝訂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時間：各申請單位於112年10月11日前依本計畫規定格式將年度執行計畫提報所轄地方政府，並提供計畫電子檔予所轄地方政府彙整。
- 三、請轉知各申請單位於112年10月11日前確實依所提報之紙本申請文件填報申請資料(使用google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oogle/Gab9BxEz6c7xwP7M7>)，否則視為缺件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